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

會計專業人士須遵從的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2021年12月9日



保安局禁毒處

免責聲明



以下的簡報旨在為出席人士提供一般性的資料，並沒有涵蓋法例中所有相關要求，亦非說明特定的具體情況。如你就業務運作的具體情況有任何問題，請諮詢你的專業顧問。



內容



- 01 會計專業人士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
的規定
 - (甲) 客戶盡職審查
 - (乙) 備存紀錄
- 03 針對性財政制裁



01 會計專業人士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會計專業人士面對洗錢的風險

國際案例分析



香港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4月

本地情況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doc/221802507_Money%20Laundering_C.pdf



保安局禁毒處

會計專業人士面對洗錢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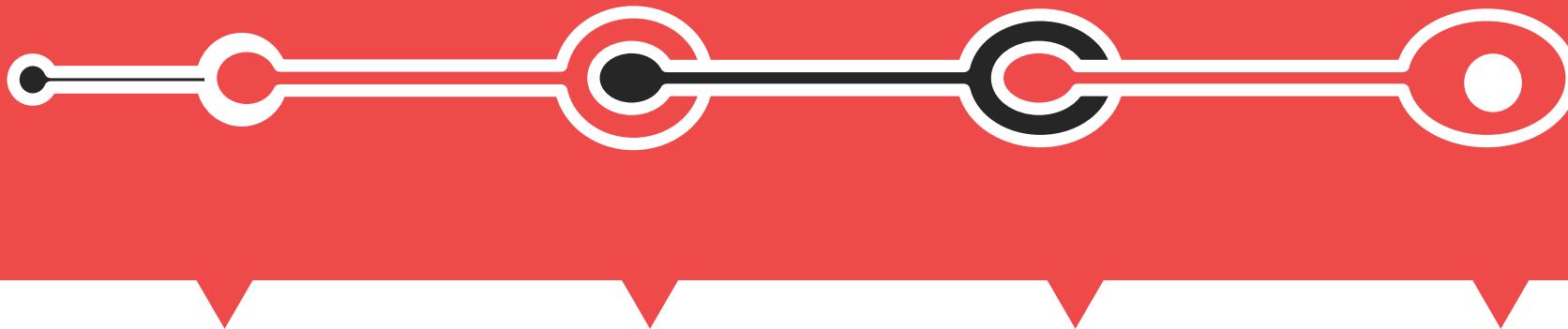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第四章

第五至八章

第六章

第九章



各種上游罪行構成的洗錢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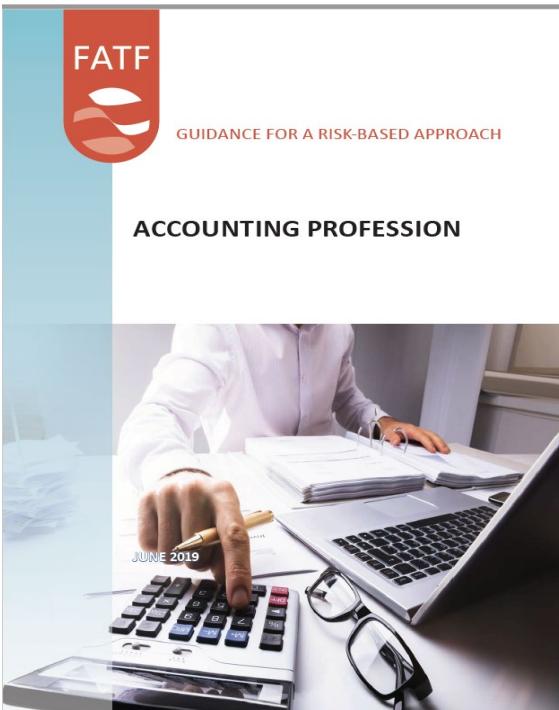
不同界別的洗錢風險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包括會計專業人士)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 Accounting Profession



Section III – Guidance for Practitioners

1.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2. Variables of risk assessment
3. Documentation of risk assessment
4. Risk management and mitigation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 報告按國際標準評核香港的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制度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整體而言，香港的制度獲評為合規而有效
- 肯定香港擁有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尤其顯著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
MER-Hong-Kong-2019.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Hong-Kong-2019.pdf)



相互評估 – 會計專業人士

採取風險為本的措施
減輕風險

對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的風險有
充分理解

熟悉對較高風險情況
下採取更嚴格客戶盡
職審查

設立內部合規管控和
獨立合規主任

可疑交易報告數字相
對偏少



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2018年3月1日生效



就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交易紀錄的法例規定，延伸至**四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當進行指明交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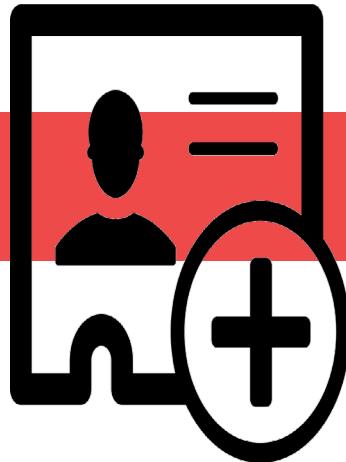
由公司註冊處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F、
53G 及 53H 條

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或擬在
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
業務，均須向公司註冊處
處長申請牌照，並符合經
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
牌照規定（包括適當
人選的評定）並不適用
於會計專業人士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與會計專業人士

不須領有牌照	須領有牌照
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獨資執業)	合夥 (其中至少1名合夥人不是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非執業法團的公司
合夥 (所有合夥人均為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執業法團	



保安局禁毒處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會計專業人士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b)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IV 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客戶盡職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備存紀錄

(Record-keeping)





須執行

客戶盡職審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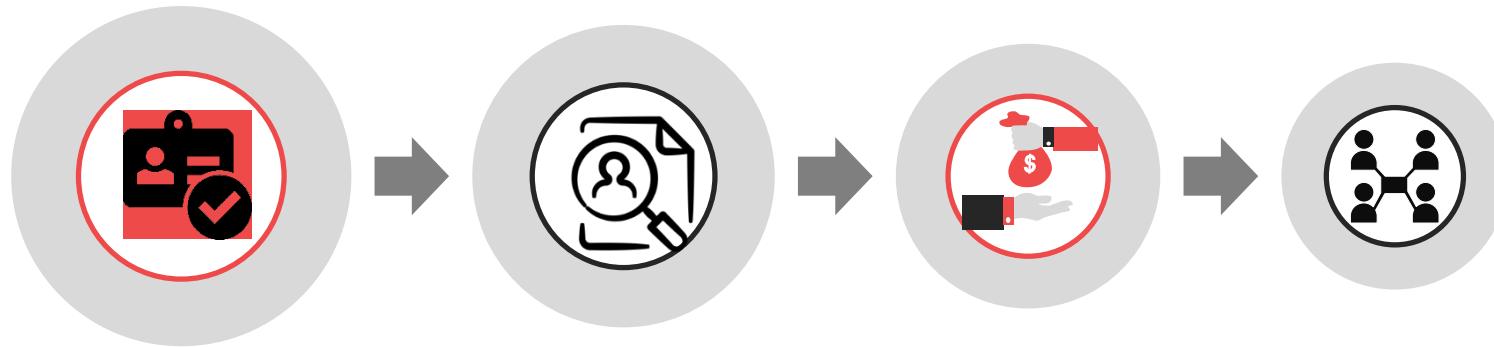
備存紀錄的業務活動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A(3) 條，會計專業人士如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一項或多項關乎以下的交易，便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措施—

- 購買或出售地產；
- 管理客戶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戶口、儲蓄戶口或證券戶口；
- 為成立、營運或管理法團而組織資金；
- 成立、營運或管理—
 - i. 法人；或
 - ii. 法律安排；
- 購買或出售業務實體；
- 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定義中指明的服務。



客戶盡職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識別及核實客戶
的身分

識別及核實實益
擁有人的身分

取得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

識別及核實代表
客戶行事人士的
身分及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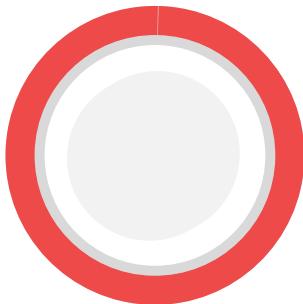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 [附表2第(1)(a)條]
- 識別實益擁有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第(1)(b) 條]
-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與該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附表2第(1)(c) 條]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附表2第(1)(d) 條] —
 - a)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b)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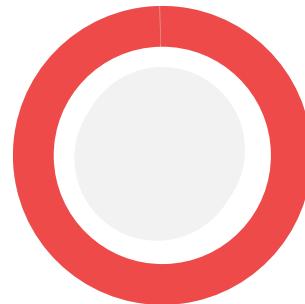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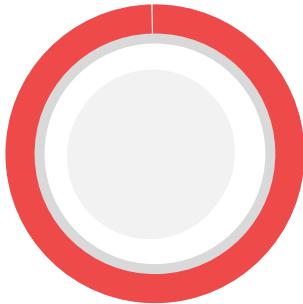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附表2第3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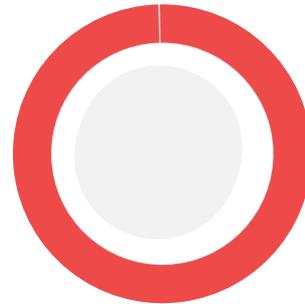
在與該客戶建立
業務關係之前



懷疑客戶或客戶的
戶口涉及洗錢或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
等於\$120,000或以上
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
前【註：「非經常交
易」指與沒有業務關
係的客戶之間的交
易。】



懷疑過往為識別客
戶的身分或核實客
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
料是否真實或充分



如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不應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可與該客戶執行任何非經常交易；如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附表2第3(4)條]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在以下情況下，可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核實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1

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的風險已有效管理

2

為就客戶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
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須的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先前客戶 (即在《打擊洗錢條例》的修訂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前
已建立的業務關係) [附表2第6條]

以下情況仍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進行異乎尋常或可疑的交易

或

該交易不符合會計專業人士對
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
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或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
相當程度的轉變

如未能遵從就先前
客戶的客戶盡職審
查規定，須盡快結
束該業務關係

[附表2第6(2)條]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附表2第5條]

識辨複雜、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交易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並審查這些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作書面紀錄

3



1

不時覆核為遵從附表2第2部的規定而取得的客戶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2

審查為客戶執行的交易，確保他們符合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和資金來源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Enhanced
Due Diligence)**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Enhanced Due Diligence)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附表 2第 9 條]

01

根據不曾用於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或

02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或

03

確保就該客戶作出的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開設的戶口（例如銀行）進行，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設立的銀行（該銀行受類似香港的反洗錢規定及主管當局監管）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一)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 (二) 不包括第上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上述(一)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與上述(一)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保安局
禁濫處

[附表2第1部第1條]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附表 2第10條]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繼續與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前、或知悉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政治人物，應採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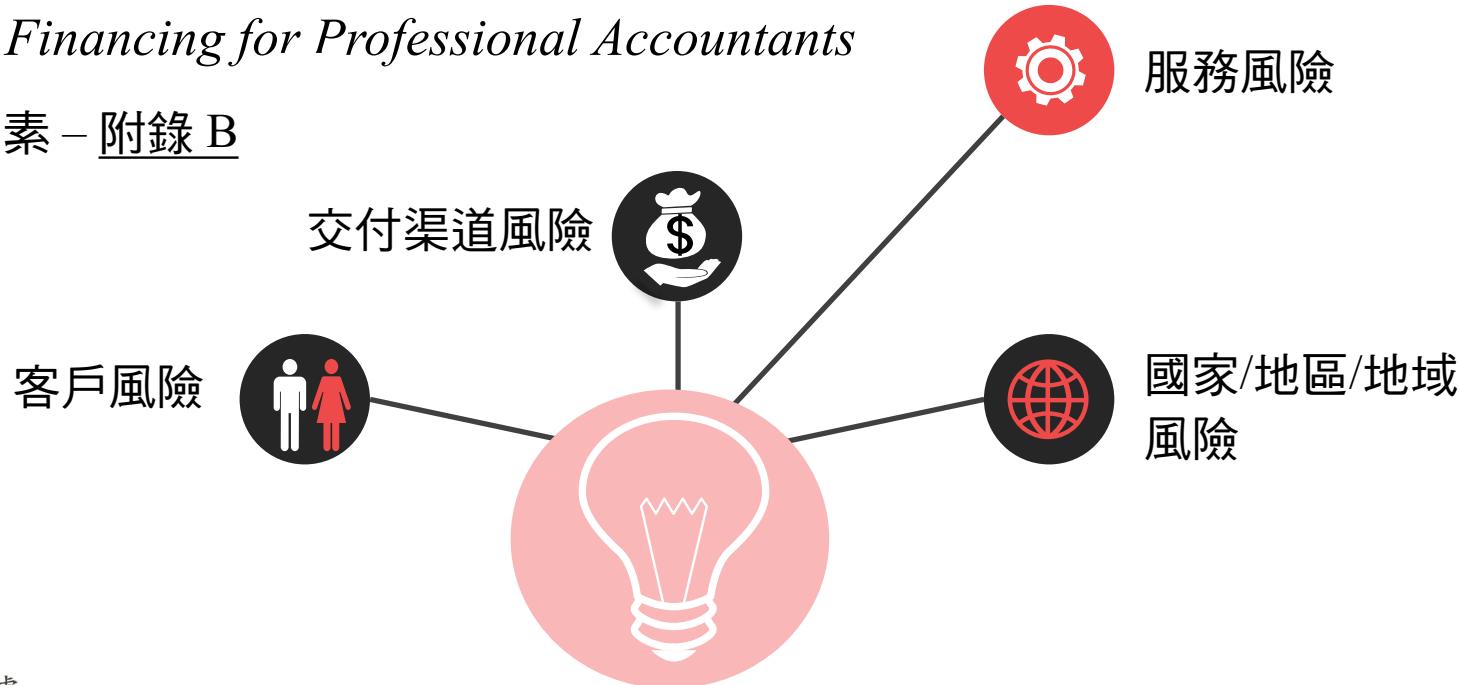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將會牽涉於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 [附表2第15條]

Guideline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風險因素 – 附錄 B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繼續該業務關係；及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或
-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第15(a)條]



就高風險情況進行持續盡職審查



假如客戶 —

- 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或
- 為政治人物；或
- 牽涉其他高度風險情況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因維持業務關係而涉及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2 第5條]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Simplifie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



客戶屬於指定的類別

[附表 2第 4(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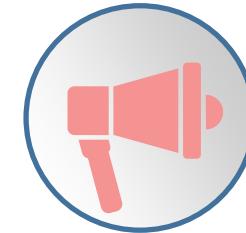


不需要識別和
核實實益擁有
人的身分



交易屬於指定的產品

[附表 2第 4(5)條]



仍然需要執行
其他客戶盡職
審查措施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Simplifie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客戶懷疑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對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有懷疑

[附表2第4(1)條]



備存紀錄 (Record-keeping)

備存紀錄的責任



客戶



備存年期



交易

就客戶而言



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相關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有關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往來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須在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5年**內備存

備存有關**交易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及相關的數據及資料

保存**交易紀錄**最少**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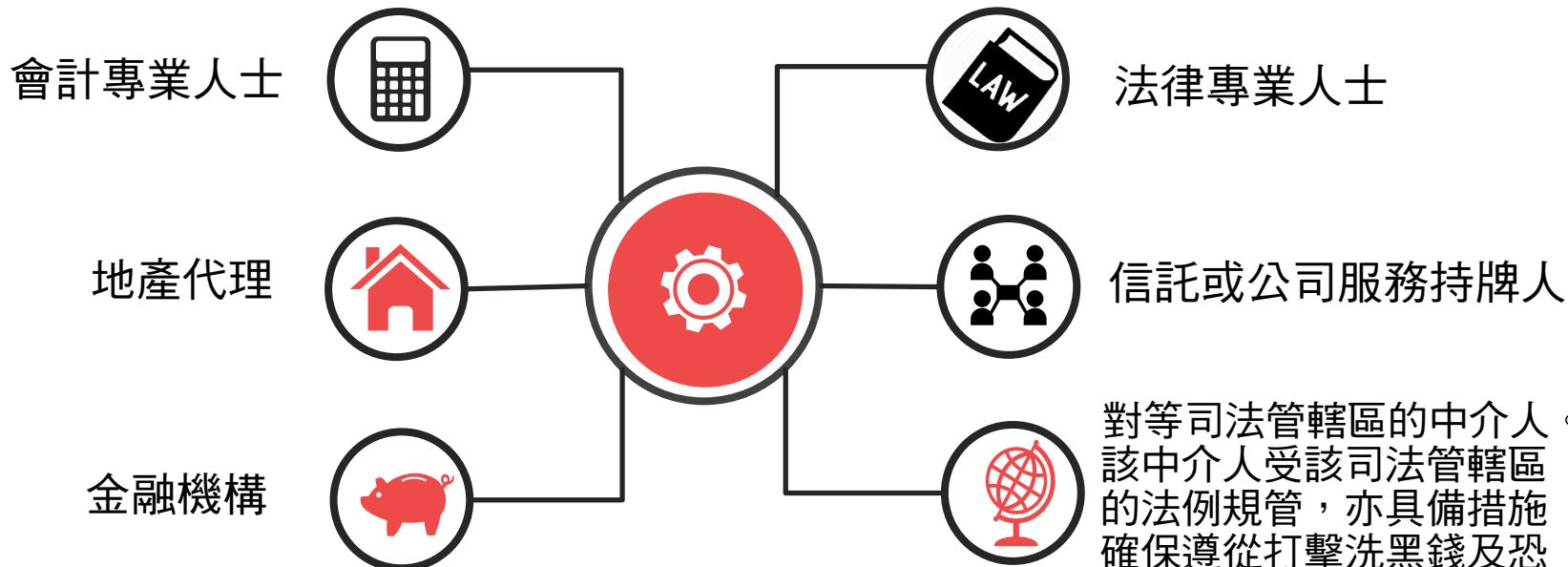
就交易而言

[附表2第20條]



藉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 2第18條]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會計專業人士，
仍然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中介人。該中介人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管，亦具備措施確保遵從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要求，並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



罰則

就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交易紀錄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會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就專業失當行為所定的現行調查、紀律和上訴機制處理。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iii) 及 (xiv) 條]



Effective on 1 March 2018

Guideline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These guidelines form part of the
code of ethics)

February 2018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編制的行
業指引



「有關當局在考慮某人有否違反
附表2的條文時，須顧及根據本
條公布的指引內攸關有關規定的
任何條文。」[第7(5)條]



保安局禁毒處

03 針對性財政制裁



針對性財政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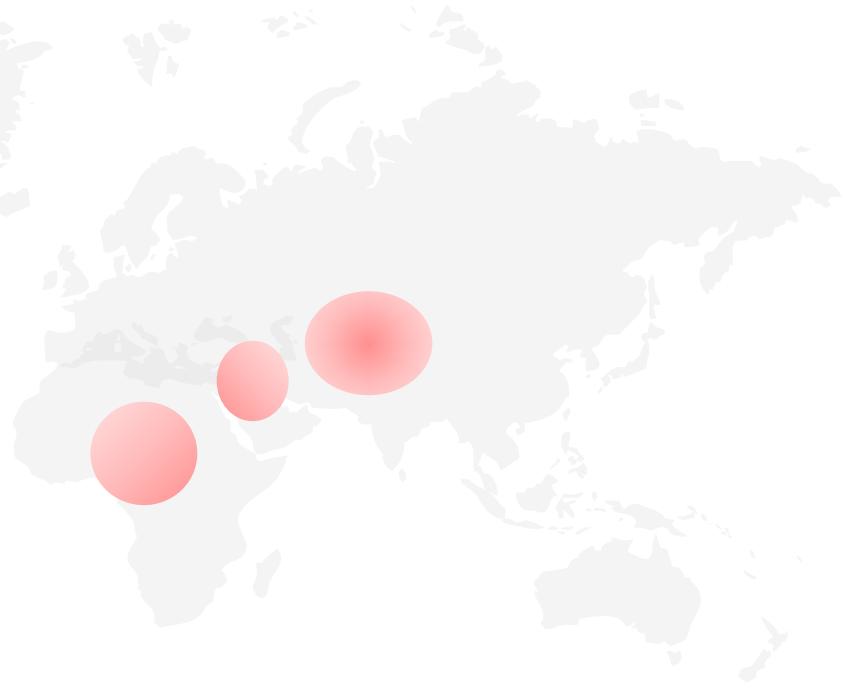
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評級屬中低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框架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個案
香港沒有經證實的個案





在憲報刊登聯合國指定或法院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組織的公告



禁止提供/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禁止處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的財產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凍結恐怖分子財產



禁止向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提供財產/金融服務或籌集財產/尋求金融服務



禁止提供/籌集財產以資助或組織/協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旅程



針對性財政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1 《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第537AE章)

2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
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
(第537BV章)



針對性財政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

針對性財政制裁

禁止向以下人士提供或處理任何經濟資產：

- (一) 聯合國安理會指定的個人或實體，和
- (二) 代表上述(一)、或由其指示、或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或實體



針對性財政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更新指明被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第1267(1999)號，第1989(2011)號和第2253(2015)號決議，
以及第1988(2011)號決議
設立的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
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31條

刊登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名單

（於2018年8月9日，上午10時00分更新）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名單

[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terrorist/
terrorist.html](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terrorist/terrorist.html)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認為須受財政制裁
的人士及實體的名單（涉及多個國家，當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及**伊朗**
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須特別留意
有關名單）

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



參考資料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www.fatf-gafi.or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www.fstb.gov.hk

保安局禁毒處

www.nd.gov.hk

聯合財富情報組

www.jfiu.gov.hk



謝 謝

